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IFBH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依賴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在法律禁止作出上述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和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在美國以外進行則除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或代表包銷商的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形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7月2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和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在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且即時生效。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 球 發 售

全 球 發 售 的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41,666,800 股 股 份 ( 視 乎 超 額 配 股 權  
行 使 與 否 而 定 )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20,833,400 股 股 份 ( 包 括 141,600 股  
僱 員 預 留 股 份 , 經 重 新 分 配 後 調 整 )

國 際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20,833,400 股 股 份 ( 經 重 新 分 配 後 調 整  
及 視 乎 超 額 配 股 權 行 使 與 否 而 定 )

最 終 發 售 價 : 每 股 發 售 股 份 27.80 港 元 , 另 加 1.0% 經  
紀 佣 金 、 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  
0.00565%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及 0.00015%  
會 財 局 交 易 徵 費

股 份 代 號 : 6603

獨 家 保薦人 、 保薦人 兼 整 體 協 調 人 、 獨 家 整 體 協 調 人 、  
獨 家 全 球 協 調 人 、 獨 家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中信证券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中銀國際 BOCI

本 公 司 的 財 務 顧 問

BLACK DRAGON 玄龍

**IFBH LIMITED**  
**最終發售價和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IFBH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603
股份簡稱	IFBH
開始買賣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7.8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25.300 港元至 27.80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1,666,800 股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20,833,400 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20,833,400 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66,666,800 股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250,000 股
- 國際發售	6,250,000 股
此類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配股權股份（即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通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158.34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84.4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73.93 百萬港元

附註：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乃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所得款項淨額指根據最終發售價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估計應付上市開支後計算得出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了 30 萬美元的上市開支，該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36,078
受理申請數目	71,945
認購水平	2,682.3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166,800 股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16,666,600 股
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重新分配（如有）後）	20,833,400 股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50.00%

附註：有關公開發售最終分配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承配人的完整名單。

### 優先發售

#### 僱員優先發售

僱員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6
認購水平	0.96 倍
最終配發股份數目	141,600 股
可供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	148,200 股
未獲足額認購股份並轉撥至公開發售	6,600 股

附註：6,600 股未獲足額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僱員優先發售最終分配股份的詳情，合資格僱員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承配人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02
認購水平	22.93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7,500,000 股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16,666,600 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重新分配（如有）後）	20,833,400 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5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獲得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sup>附註 1</sup>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現有股東或 彼等之緊密 聯繫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2,258,400 股	5.42%	0.85%	否
Black Dragon AP SPV1 (「Black Dragon」)	988,000 股	2.37%	0.37%	否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及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988,000 股	2.37%	0.37%	否
HCEP Master Fund 及 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988,000 股	2.37%	0.37%	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846,800 股	2.03%	0.32%	否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846,800 股	2.03%	0.32%	否
Harvest Oriental SP	846,800 股	2.03%	0.32%	否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理財」)	846,800 股	2.03%	0.32%	否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846,800 股	2.03%	0.32%	否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ane Street」)	846,800 股	2.03%	0.32%	否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	846,800 股	2.03%	0.32%	否
<b>小計</b>	<b>11,150,000 股</b>	<b>26.76%</b>	<b>4.18%</b>	

附註：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就分配發售股份予基石投資者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一節。

#### 已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就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b> <small>附註 1</small>				
UBS AM Singapore	423,400 股	1.02%	0.16%	基石投資者
Black Dragon	254,000 股	0.61%	0.10%	基石投資者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282,200 股	0.68%	0.11%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small>附註 3</small>
HCEP Master Fund 及 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254,000 股	0.61%	0.10%	基石投資者
南方基金	254,000 股	0.61%	0.10%	基石投資者
廣發國際	254,000 股	0.61%	0.10%	基石投資者
Harvest Oriental SP	254,000 股	0.61%	0.10%	基石投資者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000 股	0.61%	0.10%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small>附註 4</small>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254,000 股	0.61%	0.10%	基石投資者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254,000 股	0.61%	0.10%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small>附註 5</small>
Mega Prime	254,000 股	0.61%	0.10%	基石投資者
<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配售指引」) 第 5(1) 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取得同意的承配人</b> <small>附註 6</small>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 際」)	1,193,000 股	2.86%	0.45%	關連客戶
<b>附註：</b>				
(1) 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就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而取得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補充資料」一節。				
(2) 配發予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其於國際發售中作為配售對象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有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 資者」一節。				
(3) <i>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i> 為基石投資者 <i>Enreal China Master Fund</i> 及 <i>Forreal China Value Fund</i> 的基金管理人。				
(4)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工銀理財的 QDII 管理人。				
(5) <i>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i> 為基石投資者 <i>Jane Street</i> 的聯屬公司。				
(6)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而取得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補充資料」一節。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票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small>附註 1</small>	14,690,000 股	5.51%	2025 年 12 月 29 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2</small> 2026 年 6 月 29 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3</small>
General Beverage Co., Ltd. <small>附註 1</small>	160,000,000 股	60.00%	2025 年 12 月 29 日（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2</small> 2026 年 6 月 29 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 3</small>
小計	174,690,000 股	65.51%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因 2025 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General Beverage 將持有約 60.00% 已發行股份，而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 65.51% 已發行股份（包括約 5.51% 的直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eral Beverage 及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將構成控股股東。
- (2) 控股股東可在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各控股股東仍然為控股股東。
- (3) 在指定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UBS AM Singapore	2,258,400 股	0.85%	2025 年 12 月 29 日
Black Dragon	988,000 股	0.37%	2025 年 12 月 29 日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及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988,000 股	0.37%	2025 年 12 月 29 日
HCEP Master Fund 及 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988,000 股	0.37%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南方基金	846,800 股	0.3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廣發國際	846,800 股	0.3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Harvest Oriental SP	846,800 股	0.3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工銀理財	846,800 股	0.3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846,800 股	0.3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Jane Street	846,800 股	0.3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Mega Prime	846,800 股	0.3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b>小計</b>	<b>11,150,000 股</b>	<b>4.18%</b>	

附註：

(I)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依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而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票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Fullerton Thai Private Equity Fund，為 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 的子基金	11,508,000 股	4.32%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1</small>
Oasis Partners Co., Ltd.	9,523,800 股	3.57%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1</small>
10BIF Limited	3,968,200 股	1.49%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1</small>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2,450,000 股	0.92%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284,000 股	0.86%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Att Thongtang 先生	1,714,000 股	0.64%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Chotikorn Panchasarp 先生	1,714,000 股	0.64%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Piyadit Atsavasirisuk 先生	1,142,000 股	0.43%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 先生	1,142,000 股	0.43%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 女士	1,142,000 股	0.43%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Pichapim Patamasatayasonthi 女士	816,000 股	0.31%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Marvee Simaroj 先生	714,000 股	0.27%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Chavit Luanpijpong 先生	570,000 股	0.21%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Chataya Supanpong 女士	570,000 股	0.21%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Pimsa Wannaiampikul 女士	284,000 股	0.11%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Natta Siripattananun 女士	170,000 股	0.06%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Vorathep Sirirat-usdorn 先生	142,000 股	0.05%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Patchara Lewchalermwong 先生	142,000 股	0.05%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Natchapol Tachatuwanan 先生	120,000 股	0.04%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Acharee Tiyabhorn 女士	114,000 股	0.04%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Virithipa Pakdeeprasong 女士	80,000 股	0.03%	2025 年 9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2025 年 12 月 29 日 <small>附註 2</small>
<b>小計</b>	<b>40,310,000 股</b>	<b>15.12%</b>	

**附註：**

- (1) 各超額配售權授予权人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承諾其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 6 個月的期間內受到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各超額配股權授予权人及 PP 承讓人(定義及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3. IFB 新加坡的 A 輪投資及 B1 輪投資」)作出的承諾」一節。
- (2) 各 PP 承讓人（定義及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3. IFB 新加坡的 A 輪投資及 B1 輪投資」)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承諾：(i)其任何及全部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及(ii)其一半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均受到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各超額配股權授予权人及 PP 承讓人(定義及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3. IFB 新加坡的 A 輪投資及 B1 輪投資」)作出的承諾」一節。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最大	2,681,800	12.87%	9.90%	6.44%	5.60%	2,681,800	1.01%	1.01%
前 5	8,720,000	41.86%	32.20%	20.93%	18.20%	8,720,000	3.27%	3.27%
前 10	14,316,200	68.72%	52.86%	34.36%	29.88%	14,316,200	5.37%	5.37%
前 25	22,134,600	106.25%	81.73%	53.12%	46.19%	22,134,600	8.30%	8.30%

備註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74,690,000	65.51%	65.51%
前 5	0	0.00%	0.00%	0.00%	0.00%	205,690,000	77.13%	74.79 %
前 10	4,965,800	23.84%	18.34%	11.92%	10.36%	217,389,800	81.52%	79.18 %
前 25	15,417,000	74.00%	56.92%	37.00%	32.17%	236,695,000	88.76%	86.42 %

備註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 (所有類別)。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認購 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股 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0股	35,623	35,623名申請人中 3,563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10.00%
400股	11,885	11,885名申請人中 1,447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6.09%
600股	7,698	7,698名申請人中 1,051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4.55%
800股	5,103	5,103名申請人中 756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3.70%
1,000股	18,913	18,913名申請人中 2,984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3.16%
1,200股	2,396	2,396名申請人中 399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2.78%
1,400股	2,064	2,064名申請人中 359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2.48%
1,600股	4,434	4,434名申請人中 800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2.26%
1,800股	1,886	1,886名申請人中 352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2.07%
2,000股	23,243	23,243名申請人中 4,463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1.92%
3,000股	12,989	12,989名申請人中 2,798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1.44%
4,000股	8,894	8,894名申請人中 2,079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1.17%
5,000股	4,904	4,904名申請人中 1,221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1.00%
6,000股	4,548	4,548名申請人中 1,193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87%
7,000股	4,175	4,175名申請人中 1,144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78%
8,000股	3,689	3,689名申請人中 1,050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71%
9,000股	2,779	2,779名申請人中 818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65%
10,000股	18,877	18,877名申請人中 5,719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61%
20,000股	11,241	11,241名申請人中 4,145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37%
30,000股	6,193	6,193名申請人中 2,562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28%
40,000股	4,722	4,722名申請人中 2,119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22%
50,000股	3,109	3,109名申請人中 1,487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19%
60,000股	2,369	2,369名申請人中 1,193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17%
70,000股	1,902	1,902名申請人中 1,001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15%
80,000股	1,817	1,817名申請人中 993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14%
90,000股	1,292	1,292名申請人中 730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13%
100,000股	9,118	9,118名申請人中 5,304名將獲發 200股股份	0.12%
合計	<u>215,863</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51,730	

## 乙組

申請認購 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股 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0,000 股	10,337	200 股股份，另加 10,337 名申請人中的 8,270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18%
300,000 股	3,344	400 股股份，另加 3,344 名申請人中的 914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15%
400,000 股	1,935	400 股股份，另加 1,935 名申請人中的 1,321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13%
500,000 股	949	600 股股份，另加 949 名申請人中的 48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600 股股份，另加 706 名申請人中的 274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12%
600,000 股	706	600 股股份，另加 500 名申請人中的 352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11%
700,000 股	500	800 股股份	0.11%
800,000 股	415	800 股股份	0.10%
900,000 股	207	800 股股份，另加 207 名申請人中的 58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800 股股份，另加 375 名申請人中的 205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10%
1,000,000 股	375	1,000 股股份，另加 316 名申請人中的 16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09%
1,200,000 股	316	1,000 股股份，另加 152 名申請人中的 79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08%
1,400,000 股	152	1,000 股股份，另加 126 名申請人中的 121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08%
1,600,000 股	126	1,200 股股份，另加 103 名申請人中的 39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07%
1,800,000 股	103	1,200 股股份，另加 750 名申請人中的 596 名將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07%
2,009,200 股	750		0.07%
合計	<u>20,215</u>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20,215</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滿足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前提下，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上述基準有條件分配。在分配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股份時，並無給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優先待遇，而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的股份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分配基準作出。有效申請的 141,600 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6,600 股未獲足額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的僱員預留股份總數	根據此類別申請的員工預留股份總數計算的概約分配百分比
400	4	400	1,600	100%
600	1	600	600	100%
800	5	800	4,000	100%
1,000	1	1,000	1,000	100%
1,200	2	1,200	2,400	100%
1,600	2	1,600	3,200	100%
1,800	1	1,800	1,800	100%
2,000	1	2,000	2,000	100%
4,000	2	4,000	8,000	100%
7,000	1	7,000	7,000	100%
8,000	1	8,000	8,000	100%
10,000	2	10,000	20,000	100%
12,000	1	12,000	12,000	100%
30,000	1	30,000	30,000	100%
40,000	1	40,000	40,000	100%
合計	<u>26</u>		<u>141,600</u>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彼等就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其他／補充資料**

###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量已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0 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至 20,833,400 股，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至 20,833,400 股，佔全球銷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的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同意本公司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向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更多發售股份：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礎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未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證券總數的 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其本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依規模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 (d) 根據按規模計算的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絡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告披露。

有關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訂明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絡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已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5(1)段的同意，准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向關連客戶作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訂明的所有條件。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已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作出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是否會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或以獨立第三方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200 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b>中信證券國際</b> 」） <small>附註 I</small>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1)。	非全權委託方式	道合承光私募： 846,800 股  廣深聯合創業投資： 5,600 股  明毅私募： 5,600 股  仁橋： 5,600 股  上海玖鵬： 5,600 股  上海明泓： 98,600 股  上海盤京： 98,600 股  上海通怡： 5,600 股  上海衛寧： 5,600 股  上海竹潤： 5,600 股  深圳國源信達資本： 5,600 股  西藏源樂晟：	2.03%  0.01%  0.01%  0.01%  0.01%  0.24%  0.24%  0.01%  0.01%  0.01%  0.24%	0.32%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0.00%  0.00%  0.00%  0.04%

					98,600 股		
				珠海渾瑾： 5,600 股	0.01%	0.00%	
			小計	1,193,000 股	2.86%	0.45%	

附註：

(1)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即基金公司，簡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 TRS**」）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 TRS**」）的單一交易對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將把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經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以合約形式同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 TRS 的交易日（該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 TRS。當中信證券國際客戶 TRS 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獲得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 TRS 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入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 TRS 和中信證券國際客戶 TRS 的固定交易費。根據中信證券國際的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 TRS 的有效期間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就次配售而言，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包括：(1) 道合承光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道合承光私募**」），其中一名個人鐘暎暎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2) 廣深聯合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深聯合創業投資**」），其中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3)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毅私募**」），其中一名個人范召林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4) 仁橋（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仁橋**」），其中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5) 上海玖鵬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玖鵬**」），其中一名個人宋誠菲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6) 上海明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浹**」），其中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7)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盤京**」），其中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8)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怡**」），其中一名個人王靜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9) 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衛寧**」），其中兩名個人劉育濤及張韞合共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10) 上海竹潤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竹潤**」），其中一名個人樂征楠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11) 深圳國源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國源信達資本**」），其中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12)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其中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及(13) 珠海渾瑾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渾瑾**」），其中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

關連客戶並非證監會不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等計劃持有要約股份。

據中信證券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概無擁有任何持有中信證券國際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各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同屬中信里昂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州州證券法例或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外。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 S 條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 IFBH Limited 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且即時生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超額配股權，公眾人士將持有合共84,008,6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所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03。

承董事會命  
**IFBH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ngsakorn Pongsak**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ii)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Songvilai Jiraphothong女士、Pathamakorn Buranasin女士及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ayaporn女士。